

证券代码：874196

证券简称：汉通鑫宇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满林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303,8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615,641.4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9,303,834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999,946.6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发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购买备品备件，发生额为 205,372.08 元。公司与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业务，发生额为 403,452.6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9,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董满林、董三满、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向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备品备件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与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开展委托加工业务，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9,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董满林、董三满、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菲、姚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